

证券代码：874084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、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的授信总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董事会/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

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抵押或质押担保等。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上述授权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等方面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8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，公司完成了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5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

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5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的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2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议案六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6,378,811	100%	0	0%	0	0%
议案十一	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	6,378,81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李英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衢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